

石景山区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石景山区一般初中校名单

- 北京市同文中学
-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石景山实验学校
-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验中学分校
- 北方工业大学附属学校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学校
- 北京市高井中学
- 北京市古城中学
-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

石景山区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4月29日前 各招生学校网上填报招生计划。

5月5日前 申请回户口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入学的毕业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各小学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各小学将审核合格并达到入学条件的学生名单,于5月5日前报招生办备案。

5月8日前 各校持申请回户口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入学的毕业生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原件、复印件及申请登记表,统一到石景山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5月12日前 完成非京籍毕业生五证审核工作。小学将教育ID号和录取确认码下发给毕业生。

5月13日、14日 毕业生家长依据毕业生的特长携带教育ID号和录取确认码到有特长生计划初中学校进行初测。初测合格者,经毕业生、学校双向选择并由初中学校在初中入学服务平台中进行志愿填报,每个特长生只能填报一所志愿学校。

5月20日、21日 全区进行特长生统测。

5月24日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将统测结果录入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初中学校依据统测结果进行特长生录取。

5月25日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特长生录取审批。

5月26日上午9:00-11:30 各小学到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办理本辖区跨区学生审批(同学区内,不作调整)。

6月8日前 招收住宿生学校、民办学校受理小学毕业年级学生报名,录取(毕业生需持教育ID号和录取确认码)。

6月9日 招收住宿生学校、民办校由区义务教育招生办进行录取审批。

6月12日9:00-13日12:00 参加对口直升的京籍(含京籍待遇)毕业生进行网上确认。

6月16日前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完成对口直升录取工作。

6月19日9:00-20日12:00 参加一般初中校、学区内多校对口的京籍(含京籍待遇)毕业生网上填报志愿。

6月21日9:00-22日12:00 非京籍毕业生网上填报志愿。

7月5日 参加一般初中校、学区内多校对口京籍(含京籍对待)、非京籍毕业生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电脑派位。

7月10日起 各初中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7月11日 各小学在学籍库中完成毕业处理。

7月13日前 各初中校向教委办学管理科报送招生工作总结。

石景山区2017年四大学区所属学校安排表

所属学区	小学名称	对口初中校名称			
东部学区	1.五星蛇小学	北师大附中西京分校			
	2.北师大附中西京分校小学部				
	3.红螺小学				
	4.地厂小学				
	5.广宁村小学				
	6.电厂路小学				
西部学区	7.麻峪小学	高井中学			
	8.石景山学校小学部				
	9.北京安小学		九中分校		
	10.金顶锡二小				
11.金顶锡四小					
12.翠明里二小					
北部学区	13.高特花园小学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翠明里中学分校			
	14.西营村小学				
	15.外语实验小学				
	16.北京大学附属小学石景山学校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		
	17.先施小学				
	18.外语实验小学分校				
中部学区	19.北方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小学部	北方工业大学附属学校			
	20.北京教科院附属石景山实验学校小学部			北京教科院附属石景山实验学校	
	21.古城第二小学				古城中学
	22.古城第二小学分校				
	23.第二实验小学		实验中学分校		
	24.实验小学				
东部学区	25.实验小学分校	同文中学			
	26.向阳小学				
	27.水泥厂小学				
	28.银河小学				
	29.师范附属小学				
西部学区	30.泰山学校选择牌小学部	泰山学校选择牌分校			
	31.京澜学校小学部		京澜学校		
	32.爱家实验小学				
	33.京源学校遗址分校小学部			京源学校遗址石碾分校	
矿山学区	34.首钢矿业公司职工子弟学校	首钢矿业公司职工子弟学校			
	35.首钢矿业公司职工子弟学校				

- 附：石景山区民办学校名单
- 1.石景山区中杉学校 (均为全区招生)
 - 2.石景山区弘七小学 (均为全区招生)
 - 3.石景山区华美学校 (均为全区招生)
 - 4.石景山区贤生学校 (均为全区招生)
 - 5.石景山区自家学校 (均为全区招生)

石景山区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4月29日前 各招生学校网上填报招生计划。

5月8日-5月31日 家长登录小学入学管理平台按要求完成注册、详细信息采集。

5月17日-31日(工作日) 网审通过的义务教育阶段儿童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审核、注册。

5月22日 按京籍对待(《北京工作居住证除外》)的非京籍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审核、注册。

6月9日前 具有跨区招生资格的民办学校完成跨区录取工作。

6月17日、18日 京籍(含京籍待遇)家长携户口

簿、房产证到户口或房产所在地服务片区小学进行资格认定。小学在入学服务系统中认定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资格。

培智学校进行入学登记,录取。

6月17日8:30-19日17:00 京籍(含京籍待遇)家长在小学入学管理系统中进行学区内志愿填报。

6月22日8:30-23日17:00 通过五证审核后的非京籍学生登录小学入学服务平台进行学区内志愿填报。

6月24日前 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完成对京籍(含京籍待遇)分批按志愿填报。

石景山区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方案

一、入学资格

1.凡年满6周岁(2011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具有本市石景山区正式常住户口的适龄儿童均须按照学校划片或在学区范围内计算机派位(登记)入学。

2.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按照对口入学和计算机派位相结合的办法进入初中学校继续接受义务教育。鼓励学生按自愿原则对口直升一般初中。

3.具有本市户籍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持户口簿)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凭监护人持有的房屋产权证)就近入学。

4.持有区教委开具的《台胞子女就读批准书》、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母)的《进站函》、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区侨务部门开具的《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持有街道办事处开具《子女关系证明信》及其父(母)本市户口簿的适龄儿童和小学生,以及持有政府人事部门签发有效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各类人员子女中的适龄儿童按本市户口对待。

在小学入学工作中符合上述条件的适龄儿童由石景山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统一资格审核、认定。

5.凡属四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按相关规定由区教委协调解决。

6.对持有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身份证明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照顾。

7.经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的外地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在公办或民办小学就读。

2017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石景山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及录取工作程序

(一)区政府提前公示审核标准,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按照审核标准提前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区教委按照北京市教委统一部署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二)按照北京市统一规定的程序,2017年5月8日至28日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登陆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网站,登记录入基本信息。(为便于网上联审,不影响儿童入学,建议监护人于24日前完成录入。)

(三)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及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工作。

五证审核流程:

1.5月8日至5月28日审核申请人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信息采集。(为便于网上联审,不影响儿童入学,建议监护人于24日前完成录入。)

2.相关部门对在京务工就业证明(缴纳社保状况)、在石景山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自有住房情况等相关证明证件)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申请人在5月17日至31日自行上网查询网上联审结果。

3.2017年5月17日至5月31日(工作日),通过网上审核的申请人携带系统打印的《石景山区2017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审核单》及全部审核相关证明证件材料到实际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现场审核手续。

4.通过网上审核及现场审核的审核申请人自行上网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其中审核申请人须为申请人学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

(四)审核通过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区教委规定时间内登陆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按实际居住地所属学区填报志愿学校,不按期填报志愿的适龄儿童视为自动放弃在石景山区入学资格。

(五)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根据学校可安排入学的学位数量,采用计算机派位方式确定学生录取学校。学生家长凭录取短信《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

(六)因学位不足或填报志愿的原因,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区教委规定时间内登陆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在全区范围内剩余学位的学校内进行填报志愿。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进行计算机派位,确定学生录取学校。学生家长凭录取短信、《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

(七)录取结果一经产生,不得更改。不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注册的适龄儿童,视为自动放弃入学。石景山区不再安排其入学。

审核标准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石景山区接受义务教育需提供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标准如下:

(一)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及在京缴纳社保证明。

在京缴纳社保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

1.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提供2017年5月打印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社保自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在京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不含补缴),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其中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在石景山区内租赁住房的,需一方自2017年1月起在石景山区连续缴纳社保。

在京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应提供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是在有效期内的规范合同。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时限的营业执照。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有效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关工商机关备案文件。

已获得我区入学就读资格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及相关资料交到现就读小学,各小学进行初审后,统一到我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办理审核手续,审核合格的学生参加转入学区计算机派位确定录取学校。同学区内不受跨片调整申请。

4.其他人员

(1)就读具有招收资格的学校(班)不得跨区招生,学校寄宿生录取工作。自愿要求进入寄读儿童少年,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入学时须向所在学区具有以上(2)就读资质的学校(班)、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科技教育示范学校、除市教委学校原则上不以特长生身份招收特长生以外,其他学校一律不得招收特长生。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可根据自身特长,通过特长生招生项目报考,在京义务教育招生平台填报入学志愿,在京实际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卡或暂住证),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在京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具体审核标准执行经区政府批准同意的《2017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石景山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标准》石政发[2017]4号。审核通过后的非京籍适龄儿童信息方为有效信息。

通过审核的学生家长还应在区教委规定时间登陆石景山区小学入学服务平台填报入学志愿,由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采用计算机派位方式确定学生就读公办、民办学校,不按期填报志愿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视为自动放弃在我区入学资格。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对其子女信息采集表中,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信息,视为“五证”审核信息无效。已获得我区入学就读资格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还应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如有中断,将对其子女未来在我区升入初中产生影响。

(二)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

在我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可以在我区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升入初中,也可以选择回原籍升入初中。

定监护人应按月正常连续参保和缴费,如有中断,将对其子女未来在我区升入初中产生影响。

(二)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石景山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购买自有住房的,应提供住建或国土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应提供购房网签合同和购房发票。每个购房地址6年内只能办同一户入学申请,学校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学校的,9年内协调一户入学申请。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赁住房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产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身份证,房产主在审核现场签署的《承租子女使用房屋入学知情同意书》及房产主于5月8日前依法缴纳有效合同期内出租房屋租赁费1年的完税证明(应注明房屋地址),房屋租赁合合同期限为一年(含)以上且在有效期内。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同时要提交与相关部门签定的《租赁住房托管责任保证书》。

(四)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配偶均需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居住证。其中北京市居住证(居住证)在石景山区实际住所居住地址与居住证地址一致。

居住证信息应真实、有效,居住证信息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五)户籍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在有效期内北京市居住证(居住证)及以上各类证件,审核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5月17日起实施。

5月25日起实施。

5月25日起实施。

5月25日起实施。